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第十三条 内燃机（非车用）、船舶推进系统（含齿轮箱、螺旋桨等）、内燃机发电机组（含发电机、控制屏等）、内燃机成套机组（含齿轮箱、介质泵等）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陆用电站（内燃机）成套设计、设备制造与采购、运营维护；应急电源车、抢险救援专用车、冷藏车的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零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设备修理；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危险品）；包装物及物流器具的租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国家有规定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内燃机（非车用）、船舶推进系统（含齿轮箱、螺旋桨等）、内燃机发电机组（含发电机、控制屏等）、内燃机成套机组（含齿轮箱、介质泵等）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陆用电站（内燃机）成套设计、设备制造与采购、运营维护；发电设备租赁与服务；应急电源车、抢险救援专用车、冷藏车的销售；润滑油、冷却液、尾气处理液的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零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设备修理；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危险品）；包装物及物流器具的租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国家有规定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p>

		<p>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4	<p>第七十八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6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7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p> <p>……</p>
8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决策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决策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9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核委员会负责，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工作。</p>

10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国际互联网站。</p> <p>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纸和网站。</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符合条件的媒体。</p>
11	<p>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